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i) 由股東正式通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第1項至第5(b)項議案為普通決議；及(ii) 由獨立股東正式通超載列於通告內的第6項議案為普通決議。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辭彙與通函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i) 由股東正式通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第1項至第5(b)項議案為普通決議；及(ii) 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列載於通告內的第6項議案為普通決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791,383,356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第1項至第5(b)項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合共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並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第6項議案之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第六項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718,695,025股。除此之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各項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概要)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轉讓主協議及授權董事會就落實股份轉讓主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p> <p>由於有權投票並贊成之票數超過50%，議案已獲通過。</p>	2,176,039,428 (100%)	0 (0%)
2.	<p>動議待股份轉讓主協議第一次完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青島裝瓶廠及濟南裝瓶廠向可口可樂中國購買濃縮液的濃縮液購買協議。</p> <p>由於有權投票並贊成之票數超過50%，議案已獲通過。</p>	2,176,039,428 (100%)	0 (0%)
3.	<p>動議待股份轉讓主協議第一次完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青島裝瓶廠及濟南裝瓶廠向津美購買飲料主劑的飲料主劑購買協議。</p> <p>由於有權投票並贊成之票數超過50%，議案已獲通過。</p>	2,176,039,428 (100%)	0 (0%)
4.	<p>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以及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各裝瓶廠根據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向可口可樂(東莞)購買的非碳酸類飲料的最高交易總值分別定為人民幣4.614億元及人民幣8.771億元。</p> <p>由於有權投票並贊成之票數超過50%，議案已獲通過。</p>	2,176,039,428 (100%)	0 (0%)

5(a).	<p>動議待股份轉讓主協議第一次完成後，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各裝瓶廠根據濃縮液購買協議向可口可樂中國購買的濃縮液的最高交易總值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765億元及人民幣9.226億元。</p> <p>由於有權投票並贊成之票數超過50%，議案已獲通過。</p>	2,176,039,428 (100%)	0 (0%)
6(b).	<p>動議待股份轉讓主協議第一次完成後，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各裝瓶廠根據飲料主劑購買協議向津美購買的飲料主劑的最高交易總值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150萬元及人民幣8,750萬元。</p> <p>由於有權投票並贊成之票數超過50%，議案已獲通過。</p>	2,176,039,428 (100%)	0 (0%)
6.	<p>動議待股份轉讓主協議第一次完成後，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各裝瓶廠根據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購買的糖蜜及瓶蓋的最高交易總值分別修訂為人民幣8,790萬元及人民幣1.131億元。</p> <p>由於有權投票並贊成之票數超過50%，議案已獲通過。</p>	113,489,097 (100%)	0 (0%)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麥志榮先生、馬建平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張振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文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陳文裘先生及袁天凡先生。